

新北市三芝區第2屆里長選舉

(八賢里、埔頭里、古庄里、新庄里
埔坪里、茂長里、橫山里、錫板里
後厝里、福德里、圓山里、店子里
興華里)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新北市三芝區八賢里、埔頭里、古庄里、新庄里、埔坪里、茂長里、橫山里、錫板里、後厝里、福德里、圓山里、店子里、興華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新北市三芝區八賢里第2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楊振峰	53年05月02日	男	新北市	無	淡水國中畢業	三芝區第一屆里長聯誼會會長 八賢村第十八屆村長 八賢里第一屆里長 共榮社區第4、5屆理事長	1.誠心誠意，不分黨派，傾聽里民聲音，反應民意，維護權益，解決問題。 2.持續關懷老人、婦幼及弱勢，協助爭取社會福利，提昇生活品質。 3.經常舉辦各項研習活動，增進里民情感交流。 4.全力支持巡守隊，加強里內聯防。 5.以服務里民為己任，以爭取建設為重責，以照顧老人、婦幼、弱勢為依歸。 6.共創八賢聚榮願景，秉持誠懇、關心、熱心的態度為八賢里民，服務奉獻。

陸、新北市三芝區茂長里第2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雙喜	46年10月16日	男	新北市	無	淡江高級中學畢業	三芝區五屆村里長 三芝鄉公所村里幹事職員五年。 三芝鄉八年村長聯誼會、會長。三芝救援會創會會長。	1.產業道路空曠難行盡量爭取修護。 2.一人當選二人服務3、爭取電線地下化。 4.可綠美化的地方儘量爭取。 5.使茂長里成為真正的模範里。

柒、新北市三芝區橫山里第2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江憲明	51年06月01日	男	新北市	無	三芝國中畢業	現任里長。	一、爭取里民福利 二、關懷弱勢 三、照顧獨居老人 四、加強美化里內環境 五、成立社區自主防災 六、爭取經費改善戲坪周遭環境

貳、新北市三芝區埔頭里第2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簡錦隆	38年02月01日	男	新北市	無	三芝初中畢業	現任：埔頭里里長。	1、祈請本里父老兄弟姊妹，張大眼睛兩年內在八連溪埔頭段整段路旁路面180度改變。 2、健康步道原有紅磚，鵝卵石全面更換完成後請里民驗收。 3、軟性服務其內容印製在2015年行事曆內(每戶一本)。

捌、新北市三芝區錫板里第2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鍾棟良	48年09月25日	男	新北市	無	三芝國小 三芝國中畢業		1、運用寺廟等地，建立關懷據點，關照老幼及弱勢團體。 2、擔任長期間每月捐贈三千元作為急難救助金。 3、定期實施社區大掃除及消毒作業，以維居民健康。 4、定期舉辦政令宣導、健康講座、技藝研習(如歌唱、跳舞、插花班等)；以提昇生活品質。 5、重要街道巷口監視器，督促確實錄影存證，以發揮實質效能。 6、督促社區守望相助隊結合警察機關加強巡邏，以維護工廠及居民安全。 7、人車行走道路重新鋪設，易發生危險路段增設護欄，以便人車行走安全。 8、爭取在合適地點，籌建錫板里民活動中心。 9、誠心誠意從「聽」做起，聽里民聲音，反映民意，維護權益，解決里民問題。

參、新北市三芝區古庄里第2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葉樹枝	28年01月03日	男	新北市	無	三芝初級中學畢業	曾任：13 14 15 16 17 18屆古庄村長。 三芝鄉民眾服務社理事。 三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現任：新北市三芝區古庄里里長。 三和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監事。	(一)爭取長者供餐更多餐。 (一)關懷里鄰弱勢老人、婦幼居家生活安全。 (一)鼓勵鄉親參與身心保健運動(活動中心)。 (一)爭取八連溪下游沿岸健康步道設施。 (一)關心治安，加強守望相助隊巡邏、請分駐所下半段(晨1時至3時)密集巡邏，做好治安工作。 (一)滿五十歲以上慶生會永續辦理，活動中心繼續服務。 (一)鄉親之小事，是我的大事，關懷、勤快、誠實、服務至上為宗旨。

肆、新北市三芝區新庄里第2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文章	43年03月08日	男	新北市	無	三芝國小畢業	現任里長	1.宣導推行無毒蔬果。 2.清潔家園綠化環境。 3.爭取福利照顧弱勢。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楊秀彥	29年11月06日	男	新北市	中國國民黨		三芝鄉民代表會副主席 三芝鄉農會、理事 三芝後厝村村長 新北市新生活促進會理事長 新北市三芝區後厝里里長	一、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二、頤為老人婦幼殘障、單親、獨居、弱勢族群推動福利政策。 三、爭取淡水河行人步道設置夜間照明以維行之安全。 四、落實反寢民意、推動綠美化督促地方均衡發展。 五、建請辦本轄區都更計劃帶動本里觀光產業。

伍、新北市三芝區埔坪里第2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曾玉珍	45年07月20日	女	臺灣省宜蘭縣	中國國民黨	宜蘭縣化育國小、員山國中、景文高中。 宜蘭縣立員山國中、第十八屆村長。 埔坪巡守隊領隊。 清溪歸聯會委員。 現任第一屆埔坪里長。	(感謝鄉親成與疼惜、心存感恩銘記在心)。(腳踏實地、一人當選、兩人服務) 1.建議市政府應以人口數、來分配每人活動經費補助(不能用里來做補助經費)(因為本里佔三芝區總人口數將近三分之一(八個里加起來總人口數還比本里少)) 2.爭取本里基層公共建設、協助社區爭取公共設施、改善本里環境、提昇生活品質 3.里民委託建議事項及相關、清寒證明、居住證明等服務、里辦公處儘速辦理 4.建議警政單位加強埔坪里重要路口與治安死角增設監視器防治犯罪打擊壞人 5.每年辦理活動1.重陽敬老活動2.每月辦理健保活動3.每年全里贈年糕4.老人共餐活動5.全里依人口數發放垃圾袋6.清潔家園掃街7.揮毫贈春聯 (玉珍與先生廖盛輝、一路走來始終如一)(用眼見心、用心體會、用實際行動服務里民)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2		劉淑芬	49年10月15日	女	新北市	無	靜修女中畢業	一、三芝國小家長會會長 二、三芝國中家長會副會長 三、三芝調解委員會委員 四、芝蘭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五、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志工協會理事 六、三芝鄉第十六、十七、十八屆鄉民代表	一、專心為里民服務、為里民爭取福利、爭取建設、改善里民生活環境。 二、當專職里長，爭取老人、婦女、幼兒、殘障及勞工弱勢族群福利津貼；創造公益社會。 三、爭取社區各項建設，辦理各項文化活動，增加民間的互動及感情；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四、推動整體規劃後厝海岸線，有效利用觀光資源，設立新鮮魚貨銷售中心，推動後厝為觀光漁港，吸引更多遊客至本區觀光旅遊。

福德里、圓山里、店子里、興華里里長候選人、請參閱背面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投（開）票所一覽表

性別平等 神聖一票 絶不放棄

選賢與能 跳躍投票 慎重圈選

拾、新北市三芝區福德里第2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郭萬和	40年 03月 10日	男	新北市	中國國民黨	三芝鄉農會理事。 三芝區農會監事。 三芝村長第14、15 、16、17、18屆。 三芝區福德里里長。	一、誠心為民爭取福利。 二、為地方爭取所有的建設。 三、為婦幼代言爭取福利。 四、少說話多做事。	

拾壹、新北市三芝區圓山里第2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葉泓志	46年 06月 10日	男	新北市	無	現任里長		一、熱心為民服務，照顧老人及弱勢里民。 二、推展里內建設，提升里內綠美化。 三、繼續為圓山里改善簡易自來水，建立完備的水質。 四、維護里內環境治安，建立安全防範。

拾貳、新北市三芝區店子里第2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賴廷彰	37年 06月 05日	男	新北市	無	曾任：台北農產運銷公司主任、課長。 現任：台灣農業投資顧問管理發展協會理事。 三芝區公所大屯溪深護護理工隊隊長。 三芝區店子裡里長。	一、秉持誠心誠信待人接物，以具體行動落實里民服務。 二、極力爭取建設經費，積極發展農業建設： 1.爭取農業生產機械化補助，改善農產品之附加經濟價值，增進里民農業收益。 2.加強里內路燈之汰換及維護，並增設監視器，加強維護地方治安。 3.改善老舊產業道路的維修保養，以保障里民行的安全。 4.以真誠摯切之心關懷里民，加強關懷里內老弱、婦孺及行動不便居民，協助爭取補助，以具體行動落實里民關懷。 三、加強簡易自來水管線之維護及水質檢測，確保里內飲用水之清潔及安全衛生。 四、全力爭取縮減國家公園之範圍，放寬國家公園內私有地之間架與經營限制。 五、爭取擴編大屯溪深護護理工隊，加強大屯溪流域生態環境之維護。 六、建立天然災害預警制度，並編制緊急救援任務小組，協助因颱風、地震及土石流等可能帶來災害之防治及搶救，確保里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七、擴大（增進）地方基層建設，培養地方基層人才，深入地方基層，關懷、傾聽、瞭解各世代里民之心聲。同時擴大歷代里民之參與，鼓勵其發揮潛力，同鄉貢獻長才，（深耕地方）為地方發展灌注新活力，重現老北新莊之地方發展與經濟繁榮。	
2		盧政忠	29年 02月 10日	男	新北市	無	師大附中 高、初中 校長 三芝區店子裡里長 三芝鄉樂天社區理事長	1.積極爭取建設經費、美化環境、維護生態、提昇生活品質。 2.協助里民申請陳情、證明等事項之辦理。 3.關心里內弱勢族群，協助申請補助、爭取福利。 4.加強里民聯誼，舉辦各種活動、培養里民之間情誼。 5.里內簡易自來水管線面交換改善、讓里民喝得安心、吃出健康。	6.虛心接納里民意見、積極爭取里民福利。

拾參、新北市三芝區興華里第2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杜國貞	45年 04月 05日	男	新北市	無	新北市三芝區興華國小畢業 新北市三芝區建廣廣告有限公司總經理 國中畢業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中 立淡江中學高中部畢業	(一)延續上屆選舉政見未完成之政見。 (二)爭取北新莊興華里小後門面對面廢棄營區建設成興華、店子二里共同使用運動公園與當地農產品銷售中心，推銷鄉里農耕、農產品及當地善良風俗與民情進而達到行銷地方建設，營造里民健康、活潑樂趣的根據。 (三)銜接第二屆繼續爭取101甲巴拉卡公路13.5公里-6.5公里路面油面全面剗除重新鋪設，得以保障市民行的安全。 (四)極力爭取中壢平竹坑自行駛於大屯自然公園，以利新北市市民夏日到此避暑、活動。 (五)本興華里18鄰地處較高海拔自來水無法到達，極力爭取簡易自來水設施。 (六)建設興華里內櫻花谷為新北市觀光遊勝地成為雙北市後花園。 (七)積極改善每年櫻花季、清明掃墓造成101線大塞車之窘境以求居住於本里里民「行」的方便與安全。 (八)積極爭取101線道路兩旁與台二線全面相接銜接之綠美化。 (九)全力建設里內監視系統得以加強維護里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十)結合里長、議員及里長共同繼續建設興華里成為新北市安居樂業人人稱羨「食、衣、住、行」的世外桃源。	

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市長選舉得省略，但應加註：「投開票所一覽表與議員選舉同，詳見議員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又各區選舉作業中心編印之選舉公報，亦得註明參閱各區所屬之議員選舉區公報；烏來區選舉作業中心編印之烏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公報，亦得註明參閱該區所屬之議員選舉區公報）。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士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闊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闊選後，不得將闊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有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闊選工具，自行闊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闊選票籤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選 欠	選 欠	選 欠	選 欠	相 片	選 欠	選 欠	候 選 人 姓 名 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闊選工具闊選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烏來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闊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闊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闊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闊選為何人。
- 不加闊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闊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款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条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妨害者，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者，對於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意圖妨害者，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九十八條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一、對於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妨害、包圍候選人，為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辯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為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辯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四條 一、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卻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樞、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闊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一、建立天然災害預警制度，並編制緊急救援任務小組，協助因颱風、地震及土石流等可能帶來災害之防治及搶救，確保里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意圖妨害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一、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一、聚眾包圍候選人，為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辯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為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辯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一、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卻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樞、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闊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一、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卻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樞、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闊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一條 一、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卻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樞、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闊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二條 一、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卻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樞、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闊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三條 一、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卻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樞、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闊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